

烏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乌市监稽字〔2021〕37号

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 “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科室（局）：

现将《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主任工作（以下简称“双打”）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双打”工作部署，持续聚焦民生关切，依法解决“衣食住行”市场领域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市监稽字[2021]91号）要求，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衣食住行”领域（以下简称“四大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质量监管和“双打”工作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持续推进部门协同作战、共同发力，切实强化“衣食住行”市场领域协同整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稳步开展“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经济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规

范市场主体行为，提升市场综合监管和执法水平，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切实让老百姓买得更加放心、用得更加放心、吃得更加放心。

二、工作措施

（一）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共治格局

1. 充分发挥部门间协同联动作用。一是建立部门间横向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教育、民政、住建、农牧、商务、文化旅游、供销社等部门间横向联动和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纵向协调，在信息共享、线索摸排、联合打击等方面强化联合协作。二是建立“双月”联席会商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召开部门间联席会议，通报联合整治情况，共同研究市场整治深入推进的措施意见。三是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理顺行刑衔接机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调查取证等环节密切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技术支持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一是建立新闻宣传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围绕群众关注的市场监管热点，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不定期公布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建立与社会互动平台工作机制。依托互联网媒体平台，与社会各界通过网络进行沟通、交流，让社会公众走进和参与市场整治工作，拓宽违法违规案件线索信息来源。

3. 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作用。一是建立消费预警工作机制。各级消费者协会要针对“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涉

及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和消费陷阱，以“消费警示”的形式向社会公布，提醒消费者免受危险消费方式的伤害。二是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发挥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灵活、便捷、高效的化解消费纠纷。

4.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一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各级要完善电话、网络、微信等投诉举报平台，明确投诉举报受理登记、调查处理和办结反馈等工作程序，畅通消费者维权、打假通道，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效率。二是建立举报奖励工作机制。各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办法，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监督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共治。

5.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一是建立行业信用监督激励与惩戒工作机制。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记录制度，表扬诚信会员，惩戒失信会员，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建立行业协会内部信息采集、共享工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在行业内部通报。

6. 充分发挥义务社会监督员作用。一是建立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社会义务监督员信息

资料和工作档案，采取多种方式与社会义务监督员保持联系，了解社会义务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整理上报。二是建立快速回应工作机制。各级对义务监督员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落实，不推诿扯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

（二）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电商环境

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领域网络交易违法，有效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不断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针对各类电子商务经营特点，通过网络监测、网络抽检、日常检查、投诉举报等渠道，重点发现电子商务经营者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违规线索。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市级市场监管局下发的案源线索认真核查处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牵头作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突出整治重点，加强协作，共同施策，严格监管，严厉执法。

坚持协同共治“一张网”、整体推进“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把“衣食住行”整治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双打”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滚动式”督导检查、“放心消费在乌海”创建活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以及上级部署的专项执法打假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协同优势，形成震慑效应。

三、整治重点

(一) 以防护口罩、学生校服、絮片类服装、绒毛服饰制品和品牌纺织类产品等市场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让老百姓“穿”得称心

继续巩固对儿童服装、学生校服及皮革制品市场专项整治。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品牌服装专卖店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日常防护型口罩、学生校服、絮片类服装、绒毛服饰制品、毛绒玩具、国旗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三无”产品以及品牌服装鞋帽等纺织类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问题，加大对非医用防疫物资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学校采购学生校服、学生公寓床上用品以及医院、酒店和宾馆床上用品、病号服及婴儿襁褓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傍名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不符合明示执行标准、标识标注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二) 以农区食品、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市场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继续巩固对乳肉制品、保健食品和高氟砖茶市场专项整治。面向农村销售食品的批发市场及经营主体、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如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企业、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店和小集市等)、学校及校园周边、农(集)贸市场、农家乐、旅游景区、养老院食堂、学校食堂(幼托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区域，重点整治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来源不明、过期、腐败变质、“三无”食品、“山

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等问题。以网络食品经营为重点业态，按照线上线下监管要求一致的原则，加强风险排查和抽样检测。查处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食用植物油中脂肪酸指标和溶剂残留指标不合格、白酒质量指标和塑化剂不合格、蔬菜中农药残留超标、肉类和水产品兽药残留超标、熟肉干制品和酱卤肉制品中微生物超标、餐饮环节复用餐饮具合成洗涤剂超标、生产经营氟超标砖茶、豆芽中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6-苜基腺嘌呤和4-氯苯乙酸钠）、粉条、油条、馒头等食品中铝超标、牛肉干中动物源成分不合格、蜂蜜中植物糖不合格以及餐具洗涤剂和食品用密胺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等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切实净化食品市场和消费环境。持续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和传统奶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以建材、农资、重点工业产品等市场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让老百姓“住”得舒心

继续巩固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广告和物业服务市场专项整治。以建材市场、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劳保用品店和小商品批发市场等为重点区域，重点整治商品房销售虚假折扣、虚假优惠、违法广告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以及安全

带、安全网、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灯等消防产品，滴灌带、农膜、化肥等农资产品，暖手宝、电热毯、电热水壶、室内加热器等小家电产品，建筑用塑料管材、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防水卷材、建筑用外墙涂料、内墙涂料、合成树脂涂料、人造板、实木复合地板、石膏板、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建材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等问题，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等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与住建部门建立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在执法检查、监督抽查中发现建材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要互通信息，防止不合格建材进入工地。

（四）以汽车 4S 店、石油化工产品、电梯和价格监管等市场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让老百姓“行”得安心

继续巩固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和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制售假劣汽车配件以及在经营过程中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开展水、电、气、暖价格和涉企、教育、民航机场等领域收费检查以及互联网、医疗服务和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不符合新国标、非法改装、拼装、加装、未获得 CCC 认证、伪造、冒用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车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石油化工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

标准以及住宅、办公、商业、医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使用频率高的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维护保养不到位、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不善等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安排

整治工作从2021年3月5日开始至12月15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5日至3月11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方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领导、责任分工，优化整治力量，加强分级分类培训，提高执法效能；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集中整治阶段（3月12日至11月30日）

1. 明查暗访，摸清情况。对辖区内“衣食住行”生产经营主体要摸清底数，建立检查台账，掌握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对日常监管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行抽查，对食品和防疫物资产品生产者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既要打击假劣，也要向执法对象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

2. 聚焦线索，深挖彻查。充分利用上级交办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监督检查、巡查暗访等方式，发现案件线索，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全面分析研判、分类管理、及时分办，对重大违法案件线索要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查办，确保问题线

索得到有效处置。

3. 追本溯源，严惩重罚。在查办违法案件过程中，要加大源头追溯力度，在流通领域发现的案件线索，要追溯到生产源头；生产领域发现的案件线索，要阻断流通渠道，实现源头治理与市场治理的结合，实现案件闭环管理。对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通过责令改正、约谈、训诫、行政指导等方式予以处理；对使用恶劣违法手段、多次违法、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严厉打击，从严、从重处罚；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4. 多措并举，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聚焦民生重点领域，紧盯“衣食住行”市场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协同联动社会共治作用，综合运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手段，让经营者不敢有侥幸心理，让恶意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将“最严厉的处罚”落到实处，全链条抓质量、抓打假，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

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提炼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经营主体代表召开培训教育座谈会，表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通报被行政处罚的经营主体，通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强化经营者的诚信自律意识，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五、组织安排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衣食住行”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整治行动。

- 组 长：王 理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齐丽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 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红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梁兰柱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 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文杰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 郭松涛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 胡永清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彭明林 海勃湾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杨 兵 乌达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熊立博 海南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紫微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 齐小慧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规划宣传科科长
- 李玉贞 市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刘瑞敏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四级调研员
- 赵 瞻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监管科科长
- 敖丽君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科负责人
- 王 兵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科长

王永霞 市市场监管局消费环境指导科科长
森布尔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科负责人
苗先明 市市场监管局食药安全抽检科科长
尹建丽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科长
刘瑞敏 市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科负责人
孙海波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科科长
侯长卿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科长
郑 娣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四级调研员
李冬梅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科科长
班 博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
科科长
吴立华 市市场监管局财务装备科负责人
王耀廷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专项整治工作组和 2 个综合工作组（见附件 1），各组组长所在科室（局）为工作组牵头单位，如有人事调整，科室（局）牵头职能不变。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稽查局，主要负责市场整治工作组组织调度、协调沟通、督导检查、经验推广、数据统计和整治情况通报等工作。

（二）责任区分

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沟通、督导检查等工作。组织查办各区因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大要案件、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盟市重大、复杂案件；统计、汇总、分析

和调度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宣传、通报好的经验做法和整治成果，发布典型案例；针对专项整治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类解决，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各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本地区整治工作的全面落实、协调沟通和督导检查。组织本市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地落实；查办乌海市市场监管局督办、转办、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案件；指导所属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本地区整治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对所属区市场监管局整治力量薄弱的予以协助和支持。

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集中整治各阶段的具体要求，抓好本地区的工作落实。组织辖区内市场主体的自查、抽查和检查，建立市场主体检查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违法线索摸排，以案件查办为抓手，突出重点，靶向治理，有效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理解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突出协同共治，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领导分工，精心筹划、周密部署，落实好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将择机在推进协同共治效果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区，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梳理开展“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三年来的工作成果。

（二）强化执法办案。执法办案是有效规范市场经营秩

序的“拳头”和“抓手”，要深化社会共治打假战略，强化上下协同、部门联合执法，做好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加大大案要案和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查办力度，树立监管执法权威。要采取多种方法提高执法办案技能和效率，加强与技术机构协调配合，推进技术执法，确保案件办理准确、高效、规范、公正，实现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加强对执法案件办理和审理各个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规范执法办案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全程客观、完整地记录执法过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探索建立执法行纪刑衔接机制，针对重大案件由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专案组，形成“主动介入、相互移送、共同追查、联合督办、全程指导”的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报导。要坚持主动宣传，积极把握宣传导向的主动权，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协调，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市场整治宣传，切实形成声势，传播好市场监管声音，传递好市场监管正能量。对查办的典型案例要不定期集中公布，提高整治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热点、敏感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导权，赢得社会公众的支持和信任。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市场整治期间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收集保

存相关图片、新闻报道、视频影像等资料，统计汇总协同联动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等情况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上报。

要明确专人，从4月份开始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小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12月5日前报送市场整治总结和统计表，大案要案典型案件随时报送（见附件4）。

联系人：王耀廷

联系电话：3156973

电子邮箱：1689557920@qq.com

- 附件：1. 市市场监管局“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组名单及主要职责
2. 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统计表
3. 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市局联络名单
4. 2021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报送表

附件 1

市市场监管局“衣食住行”领域 整治工作组名单及主要职责

一、市场整治工作组成员

（一）“衣”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 华

牵头单位：质量监督科

主要配合单位：消费指导科、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科、
标准化科、检验检测中心

（二）“食”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张红霞

牵头单位：食药安全抽检科

主要配合单位：消费指导科、广告监管科、食品生产科、
食品流通科、餐饮科、计量科、标准化科、知识产权管理和
保护科、检验检测中心

（三）“住”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胡永清

牵头单位：广告监督科

主要配合单位：消费指导科、价监竞争局、质量监督科、
特种设备科、计量科、检验检测中心

（四）“行”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刘瑞敏

牵头单位：价监竞争局

主要配合单位：消费指导科、特种设备科、认证监管科、

检验检测中心

（五）网络监管工作组

组 长：李文杰

牵头单位：网监科

主要配合单位：消费指导科、广告监管科、质量监督科、食药安全抽检科、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检验检测中心

（六）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梁兰柱

牵头单位：执法稽查局

主要配合单位：办公室、综合规划宣传科、政策法规科、财务装备科、人事科

二、市场整治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定期组织工作调度

1. 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由市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市场整治工作组组长参加并汇报本组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完成的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2. 每月总结通报专项整治情况。综合协调工作组要结合市市场监管局调研、督导、检查以及各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的工作小结情况，每月对全市开展“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二）推进部门协同

1. 定期组织部门联席会商会议。各专项整治工作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每季度召开一次部门间联席会议，通报联合整治情况，研究开展联合整治具体工作内容。

2. 定期组织市场整治联合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由各专项整治工作组牵头组织协调部门对各区联合检查，查找联合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发挥部门联合监管合力。

（三）组织督导检查

每季不少于一次，由各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带队，抽调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成员和直属事业单位检验检测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各区进行督导检查，可与“滚动式”督导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合并组织，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并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在每季度的领导小组调度会上汇报。

（四）总结经验成果

各专项整治工作组要总结发挥协同共治合力开展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梳理典型性案例，供系统内执法办案人员交流、学习、研究和借鉴，每个专项整治工作组汇总报送不少于10个典型案例。

（五）加强新闻宣传

1. 加强新闻报道。各专项整治工作组要积极协同综合规划宣传科，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和盟市级主流媒体刊发本领域整治工作新闻稿件；综合协调工作组协同综合规划宣传科适时在盟市级主流媒体组织专版宣传报道。

2. 新闻发布会。在完成年度“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后，综合协调工作组牵头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成果。

附件 2

2021 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市场整治内容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经营主体 (家次)	查处案件		查办大案要案 (起数)	涉案产品 货值(万元)	罚没款金 额(万元)	移送案件		捣毁窝点 (个数)	督办案件 (起数)	督办案件 办结(起数)	备注	
				立案 查处 (起数)	当场 处罚 (起数)				公安 机关 (起数)	其他 部门 (起数)					
1	“食”领域市场整治														
2	“衣”领域市场整治														
3	“住”领域市场整治														
4	“行”领域市场整治														
合计															
说明		1. 每月 2 号前报送上月统计表，统计数据截至上月月底（填报累计数据并注意与上月数据核对）；2. 12 月 18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汇总表，统计数据截至 12 月 15 日；3. 统计数据包括各盟市所属旗县区市场监管系统；4. 罚没款金额统计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不考虑是否执行完毕。													

附件 3

2021 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组（市）局联络名单

工作组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领导小组	组 长					
	联络员					
“食”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衣”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住”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行”领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网络监管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					
	联络员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工作大案要案
典型案件报送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案由			
办案单位			
办案人员			
联系电话		是否移交 公安机关	
案件基本情况 (处罚决定书)			
备注	报送大要案典型案件需达到- 1 -以下四条中任一条：一、涉刑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二、涉案货值或案值 15 万元以上案件；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案件；四、其它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重大社会影响力的案件。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